

六合区聚贤路以东、金江路以南
金牛湖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B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金牛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摘 要

六合区聚贤路以东、金江路以南金牛湖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B 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聚贤路以东、金江路以南、八百大道以西、金牛湖中心小学以北，地块面积 36490.13m²，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8.927017，北纬 32.427003。根据规划文件，该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截止报告提交之日，地块规划用途的项目未开工建设（地块红线内部分区域现有构筑物为工程临建房，并有临建手续，后期将对其予以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南京金牛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对熟悉地块环境管理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资料搜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可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业用地，属于金牛湖八百桥社区村集体、新沟组、杨云组、洼周组和新和组所有土地，于 2021 年被征收，计划开发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内无工业企业，无外来堆土和有毒有害物质，未发现土壤污染痕迹，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居民区和学校；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

经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得到结论：本次调查地块（六合区聚贤路以东、金江路以南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外来堆土等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低，地块环境状况处于可接受水平，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前言

六合区聚贤路以东、金江路以南地块（金牛湖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B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八百桥社区，占地面积为 36490.13m²，地块中心坐标为 N:32.427003，E:118.927017。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土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地块开发单位（南京金牛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金牛湖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B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发布稿）》（HJ 25.1-2019），本次调查对地块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对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工作人员、地块周边居民、地块现使用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了人员访谈。同时对调查地块内土壤进行了快速检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六合区聚贤路以东、金江路以南地块（金牛湖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B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一、地块概况

1、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六合区聚贤路以东、金江路以南地块（金牛湖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B 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聚贤路以东、金江路以南、八百大道以西，地块面积为 36490.13m²。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8.927017，北纬 32.427003。地块地理位置及具体情况见图 1.1-1 和 1.1-2。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见表 1.1-1。地块用地规划详见图 1.1-3。



图 1.1-1 调查地块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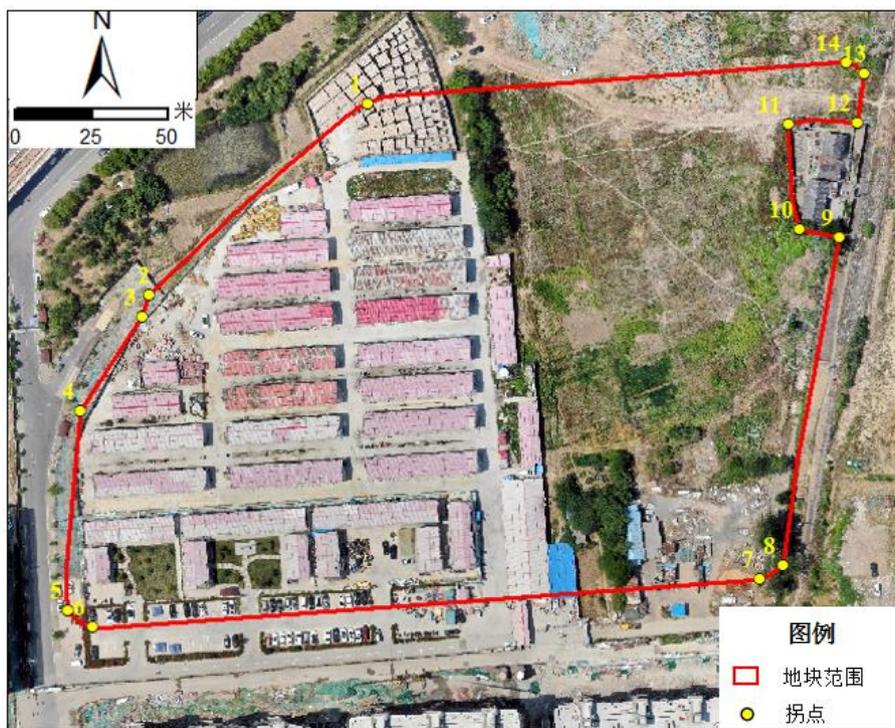


图 1.1-2 调查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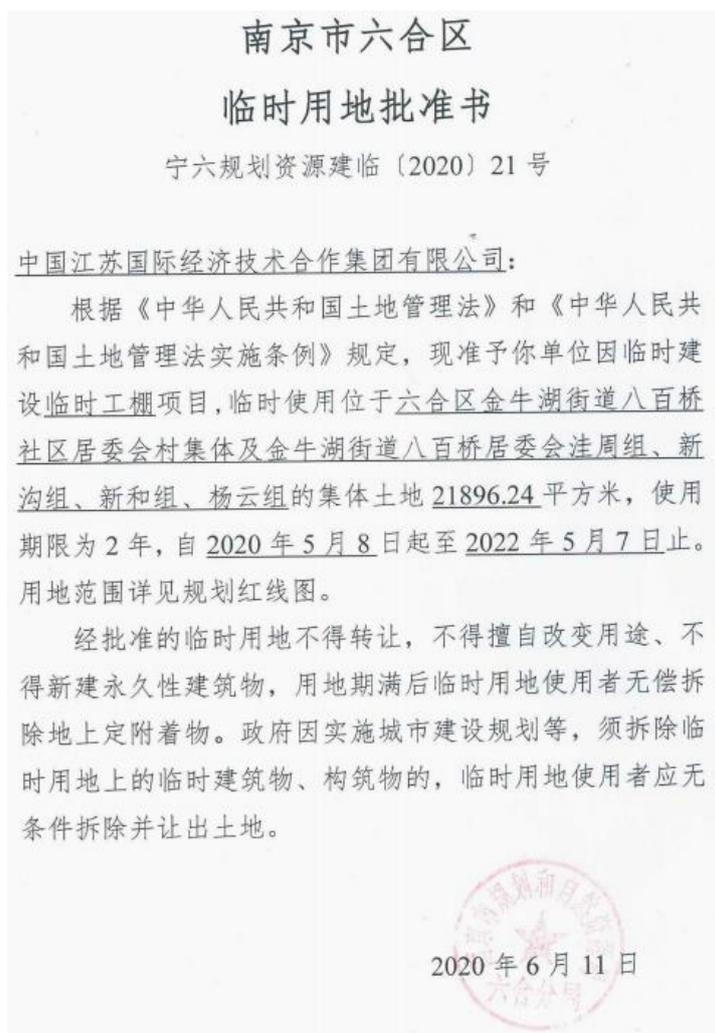


图 1.1-5 本地块临时用地批准书

二、第一阶段调查

1、地块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根据金牛湖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访谈内容描述：本地块历史用途为农田和荒地，2021年地块被征收，征收后部分区域被南侧建筑施工单位建为临时建筑工程房，其他区域为空地，处于闲置状态。

2、地块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与金牛湖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环保科工作人员了解到，本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地块内无外来固废堆放等情况，也没有外来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与八百桥社区工作人员了解到，本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地块内无外来堆放和固废堆放等情况，也没有外来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与地块现使用者和周边居民人员访谈了解到，本地块历史上没有工业企业，未见到过工业生产活动，农田之后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后地块因开发建设安置房，在该地块内西半部分建设了临时工棚，临时工棚内主要是生活用水，均接生活污水管网排放，未发现外来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3、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通过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4、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综合所有访谈内容描述：本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至今，均未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或和环境污染事故。

5、调查结论

根据前期针对地块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情况，地块内最早为农田和荒地，原为金牛湖八百桥社区村集体、新沟组、杨云组、洼周组和新和组所有土地。地块于2021年被征收后，西侧部分区域建成临时建筑工程房，后期将予以拆除，其他区域为空地，无人为活动。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不明废物或外来堆土的倾倒，地块内无可疑污染源。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主要在以南和以东方向，以居民区和学校为主。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存在。

由上述地块内部及周边污染识别情况可得调查结论：本地调查地块六合区聚贤路以东、金江路以南金牛湖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B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外来堆土等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低，地块环境处于可接受水平，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